

证券代码：832240

证券简称：尔海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12月23日，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师晓斌分别与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师晓斌将其持有公司的 2,590,022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7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公司股份 6,716,786 股，占总股份的 39.1421%；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持有公司股份 8,693,045 股，占总股份的 50.6587%；师晓斌拟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份的 0%。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涉及股份变动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 持股情况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26,764	24.0487%	6,716,786	39.1421%
山西聚森帮协企	6,993,045	40.7520%	8,693,045	50.6587%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师晓斌	4,290,022	25.0001%	0	0%

上述股份变动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